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建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應專即建霖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6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